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的受理、待遇保障工作。

(二)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

二、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737.9 万元，支出总计 737.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95 万元，下降 51.86%。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和专项资金暂时未下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7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7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17 万元，占 17.91%；项目支出 605.73 万元，占 82.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95 万元，下降 51.86%，主要原因：压缩了开支和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7.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17 万元，占比 1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00 万元，占比 78.33%，医疗卫生支出 27.73 万元，占比 3.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7.87 万元，占 96.75%；公用经费支出 4.30 万元，占 3.2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3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0 万元、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2.17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7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7.90	本年支出合计	737.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7.90	支出总计	737.9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37.90	一、本年支出	737.90	737.90	73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17	132.17	132.17		
其中：财政拨款	737.9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00	578.00	578.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73	27.73	27.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37.90	支出合计	737.9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737.90	132.17	127.87		4.30		605.73	605.73	
			308001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37.90	132.17	127.87		1.7		605.73	605.73	
208	28	01	308001	行政运行	50.69	42.69	40.99		2.6		8	8	
208	28	50	308001	事业运行	74.56	74.56	71.96						
208	05	05	30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	14.04	14.04						
208	99	99	30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88						
208	08	05	308001	义务兵优待	200.00						200.00		
208	08	99	308001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						200.00		
208	08	08	308001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208	09	01	3080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100.00		
208	28	04	308001	拥军优属	60.00						60.00		
210	14	01	308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73						27.7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17	127.87	4.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	18.4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9	15.4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0	23.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6	3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	8.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	3.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07	7.0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8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3		2.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	1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说明：我局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类 型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05.73	605.73	605.73	605.73								
			308	新乡市凤泉退役军人事务局	605.73	605.73	605.73	605.73								
			308001	新乡市凤泉退役军人事务局	605.73	605.73	605.73	605.73								
20	32	01	308001	综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8.00	8.00	8.00								
20	08	05	308001	专项-义务兵优待金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0.00	200.00								
201	08	99	308001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20	08	99	308001	专项-抚恤等优抚支出	其他运转类	150.00	150.00	150.00								
20	08	99	308001	困难救助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20	08	99	308001	专项-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服 现役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20	08	99	30800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20	08	99	308001	指标结转	其他运转类	2.73	2.73	2.73								
20	09	01	308001	专项-退役士兵安置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20	28	04	308001	专项八一、春节慰问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20	28	04	308001	专项-拥军优属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21	14	01	308001	专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 费	其他运转类	25.00	25.00	2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按照国家规定,按照接受计划,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档案等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二)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关爱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三)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优抚金的发放	定期发放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生活等困难和优抚对象的临时性帮助。		
	“八一”春节慰问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手中。		
	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	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高质量的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发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经费	保证全区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的权益。		
	拥军优属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和帮扶措施,大力宣传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先进事迹。		
	服务管理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困难救助	体现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7.9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37.9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2.17		
	(2)项目支出	605.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 指标	重点工作 任务 完成	1、确保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评审费按约支付	≥98%	每月月底前发放工资，年底前支付评审费
		2、确保局机常办公正常运转。	≥98%	确保工作环境办公用品等经费充足
	履职 目标 实现	确保经费充足 不拖欠劳务费	≥98%	
效益 指标	履职 效益	社会效益	98%	确保财政工作完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410704230 000000003 205	专项八一、春节慰问	20.00	20.00			八一春节慰问款	2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更好的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	得以保障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慰问人数	≥600人				
410704230 000000003 212	专项一抚恤等优抚支出	150.00	150.00			抚恤等优抚支出经费	≤200万元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待遇	得以保障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优抚对象人数	700人				
410704230 000000003 214	专项-拥军优属	60.00	60.00			拥军优属经费	≤65万元	慰问人数	≥650人	帮助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得以保障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410704230 000000003 216	专项-义务兵优待金	200.00	200.00			义务兵优待金	≤26000万元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提供了一定的生活帮助	得以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义务兵人数	≤150人				
410704230 000000003 218	专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5.00	25.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5万元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	得以保障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410704220 000000003 569	综合业务	8.00	8.00			综合业务费	≤1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保障工作日常运行	保障		
								机关人员人数	10人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04230 000000003 219	抚对象丧葬补助	10.00	10.00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经费	≤12万元	额度及时拨付率	≥98%	优抚对象待遇	得以保障	社会公众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	≥5人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30 000000003 60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10.00	10.00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	≤1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红色教育基地	得以保障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烈士纪念设施	≥3座				

								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410704230 000000003 213	困难救助	10.00	10.00			困难救助经费	≤1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帮助有困难的 退役军人排忧解难	得以保障		
								救助人数	>30人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410704220 000000014 024	指标结转	2.73	2.73			指标结转	≥37.6万元	优抚对象人数	≥60人	优抚对象基本 生活待遇	得以保障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99%				